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预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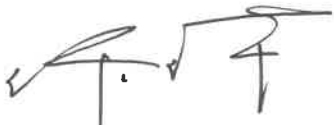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瑾

2022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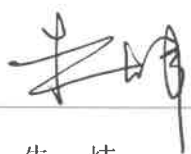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剑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剑非

2022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 炜

2022年12月16日